

【專題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 專案」內容說明

詹益青（期貨公會
副秘書長）

壹、緣由

100年8月美國政府債券被調降信用評等，使我國期貨市場產生連續3天的劇烈波動，整體期貨市場並未發生結算會員或期貨商違約事件，但期貨商在執行風險控管程序過程中，因期貨商各自之風險管理原則不同，造成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發生交易糾紛。有鑑於此，期貨商認為有必要將風險規範加以統一的必要，爰於100年9月22日由本公會處理事長邀集專、兼營期貨商董事長、總經理，召開「期貨商開戶及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會議，在會議中達成了以下共識：

- 一、期貨公會應協助全面檢視期貨業現行交易及風險控管作業機制，以解決期貨業共同面臨之問題；
- 二、後續專案會議由期貨公會負責密集召開，希望能儘速取得業界共識之做法。

基於上述共識，本公會在100年10月初成立「風險控管十大建設專案小組」，就業界所提重要事項整理出風險控管相關十大議題並分成三組，由業界推派之先進與本公會同仁擔任小組成員共商研議，在經過將近三個月的密集開會討論後，11月底由專案小組成員對理監事、經紀及稽核法遵委員會委員報告研議成果。

本公會以專案小組研議內容為雛形，加以彙整成具體可行之建議，賡續辦理與期交所協商及向主管機關報告的工作，於本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就開戶及徵信作業、加收保證金作業、SPAN、統一名詞、風險指標、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執行代為沖銷、壓力測試等項目做成原則性規定之決議，緊接

著在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相關作業細節作出決議，後續本公會又與期交所進行多次協調討論，並向主管機關報告，終於在第三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完成「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以下簡稱風控專案）全部內容，本公會各項自律規範及期交所相關業務規章中只要內容涉及風控專案決議事項，都將依循辦理，而期貨商也必須配合進行各項調整事宜（例如：受託契約內容變更、內控修訂、前後台系統之修改...等），風控專案決議事項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在主管機關的支持及期交所的協助下，從 102 年 7 月 1 日起，期貨商將有統一的風險控管名詞及計算公式，未來開戶及徵信作業、盤中高風險通知作業、盤後保證金追繳、代為沖銷作業也將有一致性的規範，此次重大的改變，期望未來無論是對於期貨商業務之執行，及減少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爭議等方面都能有所幫助。

貳、風控專案決議內容說明

以下僅就開戶及徵信作業、加收保證金作業、SPAN、統一名詞、風險指標、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執行代為沖銷、壓力測試等項目分別說明。

一、開戶徵信作業方面之調整

期貨商所有風險的初始即是開戶作業，其中對客戶（交易人）的初始認知與瞭解也是期貨商風險管理機制之啟動按鈕，本公會認為，期貨商應針對期貨交易的特性積極建置 KYC 及徵信作業程序，將 KYC 及徵信作業融入平日交易人服務項目中，期許透過 KYC 的運轉，可讓交易人及期貨商承擔合理的風險，進而直接減少交易糾紛，間接繁榮期貨市場，爰本公會調整內容如下：

（一）對 70 歲以上有交易需求者應增訂開戶管理原則

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原則應婉拒 70 歲以上人士開戶交易期貨，但對有交易需求之 70 歲以上人士申請開戶時，為確認該 70 歲以上交易人能熟悉、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特性，以及確保其財力符合期貨交易特性所需求之現金流量能力，爰針對 70 歲以上有交易需求之交易人申請開戶時訂定應符合之條件：

1. 應填具「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
2.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3. 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4. 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 4 項條件均應同時具備方能取得開戶資格，其中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依各公司風險控管之原則於內控中訂定之。

另，新制實施前已開戶之 70 歲以上交易人，原則上不須提供財力證明，但各期貨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仍可要求其提供。

（二）建立分類分級制度，確認不同類型之交易人應有不同之風險管理原則

參考『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規定，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爰風控專案訂定分類分級規範如下：

分類：

針對風險認知及風險管理能力之不同，並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分類，將交易人區分為其一：國內外一般交易人及一般法人，其二：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定義同）。

分級：

考量期貨交易逐日結算之特性，交易人除須準備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外，另需準備額外之現金以應付保證金之追繳，建立的部位愈多所需準備的現金需求就愈多，因此期貨商對於留倉部位相對較多者，應檢視其財力狀況是否能符合各期貨商風險管理原則，同時為使交易人對期貨市場的分類分級有一致性的認知，且期貨商有基本的作業標準可依循，並考量經驗較少或財力較少者，應給予必要之部位限制，爰訂定基本規範如下：

1. 新訂『加收保證金指標』：

為使期貨商能有統一之方法做為執行分級之依據，故訂定『加收保證金指標』，其定義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契約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的比例。

2. 基本分級要求：

-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20%（即加收保證金指標等於 20%）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
- (2) 專業投資機構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

3. 交易人得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開戶後即可在『加收保證金指標』規定範圍之內交易，當期貨交易人有增加部位需求時，得事先向期貨商申請調高『加收保證金指標』，惟因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意味著交易人必須擁有相對較多風險認知，期貨商站在協助交易人管理風險的立場，會希望交易人已具備期貨交易之經驗及財力能力，並瞭解期貨市場交易的風險特性，爰將對不同類交易人訂定不同之申請條件：

(1) 國內外一般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並事先提出申請：

- ① 開戶滿 3 個月。
- ② 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③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上述①、②之資格。(一般法人不適用)
- ④ 需提供財力證明。且該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後之總價值金額應達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計算標準。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自訂。

(2) 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因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已具備期貨交易之風險認知及風險管理技術，所以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沒有資格上的限制。當專業投資機構有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需求時，可提出財力證明並事先向期貨商申請，該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後之總價值金額應達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計算標準，財力證明之種類由各期貨商自訂。

4. 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作業規範

交易人可以就『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向期貨商事先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1) 交易人申請放寬『全部契約』加收保證金指標

符合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資格的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或專業投資機構有放寬全部契約需求時，可「事先」向期貨商提出申請，惟需具備以下條件：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

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至於交易人可以提出哪些資產當財力證明，則由各期貨商自行訂定。

例：

假設交易人事先申請提高所有契約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至 40%，即交易人申請交易任何契約的未沖銷部位在期交所對該契約部位限制之 40%之內免加收保證金，則該交易人須提供之財力證明經期貨公司評估後之總價值應有金額不得低於 49,800,000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假設台指期貨部位限制為 5000 口，每口原始保證金 83,000 元）

$$40\% \times 5000 \times 83000 \times 30\% = 49,800,000 \text{ 元}$$

(2) 交易人申請放寬『個別契約』加收保證金指標

符合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資格的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或專業投資機構有放寬個別契約需求時，可「事先」向期貨商提出申請，惟需具備以下條件：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 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可以提出哪些資產當財力證明，則由各期貨商自行訂定。

另，倘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超過以「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財力證明總金額時，視同放寬『全部契約』加收保證金指標。

例：

假設交易人事先申請提高金融指數期貨契約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至 50%，即交易人申請僅在交易金融指數期貨契約時未沖銷部位在期交所對該契約部位限制之 50%之內免加收保證金，則該交易人須提供之財力證明經期貨公司評估後之總價值應有金額不得低於 2,025,000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假設金融指數期貨部位限制為 300 口，每口原始保證金 45,000 元）

$$50\% \times 300 \times 45000 \times 30\% = 2,025,000 \text{ 元}$$

5. 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超過其所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時之作業規範

(1) 期貨商計算未沖銷部位、加收及釋放保證金之作業時點

交易人於盤中交易其部位因價格波動或因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可能處於變動狀態，期貨商無法據以計算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該交易人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標準，爰期貨商對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計算應以收盤後為宜。

期貨商將於收盤後計算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且針對超過的契約部位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之 20%。倘交易人未沖銷部位回復至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範圍時，期貨商亦將於收盤後釋放所加收之保證金。

(2) 期貨商計算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時之計算原則

期貨商執行加收保證金計算作業時將以下列原則為規範：

- ① 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部位則不計入。
- ② 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選擇權所需原始保證金 = 選擇權市值 + Max (A - 價外值, B)）

6. 加收保證金機制對交易人之影響

期貨商依據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超過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除了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應加收之金額外，交易人亦須認知，期貨商加收保證金之通知僅為期貨商風險控管要求之一部分，並非保證金追繳作業之一環，並應瞭解加收保證金作業對交易人之影響有：

- (1) 交易帳戶中可動用餘額減少。
- (2)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加計結果，風險指標比例將較分母項沒有加計加收保證金時相對趨近與期貨商約定之代為沖銷標準。
- (3)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 (4) 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證金。

7. 對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實施定期再評估作業

為使期貨商能確實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執行 KYC 作

業，爰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要求期貨商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且至少每六個月須對該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作業，同時期貨商亦應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及程序，以為期貨商在執行再評估作業後調降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依據。

另對於財力證明之再評估作業，應依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重新評估標準及頻率，且交易人平日交易之習性亦是 KYC 作業之一環，因此亦規範期貨商在進行重新評估作業時，其參考之標準應加入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及超額損失次數。

8. 期貨商應於內控中訂定分級辦法。

期貨商應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在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辦法，惟其所訂之分級辦法可嚴於公會之基本規範。

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申請作業中新增申請資格條件

有鑑於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的保證金制度有較高槓桿倍數應用，期貨商基於協助交易人管理風險的立場，希望使用 SPAN 的交易人，對期貨市場保證金之使用已有相當經驗，且能瞭解該制度之風險特性，爰新增資格限定：

- （一）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二）最近一年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各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

另，因專業投資機構對保證金之使用特性已具相當風險認知，因此特別新增專業投資機構使用 SPAN 無須具備任何資格。

三、期貨商各項作業專有名詞之統一

現行期貨商在委託合約、報表、買賣報告書、通知書等內容中常出現各種與交易人權益息息相關的專有名詞，然相同名詞卻有各種不同的內涵，往往讓交易人莫衷一是，也因此常出現不必要的誤解與糾紛，為使期貨交易人能在期貨市場對專有名詞有一致性的認知，爰風控專案訂定期貨商作業常用名詞之統一定義，供期貨商執行相關作業時依循使用。

有鑑於歷年來期貨商作業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各期貨商之間並沒有統一，往往讓交易人對期貨商之各種作業內容有所誤解而產生糾紛，爰風控專案訂定期貨商作業常用名詞之統一定義，供期貨商執行相關作業時依循使用，交易人亦可參考憑以

獲得一致性的認知，期使正式實施後交易人與期貨商之間能消除糾紛。統一名詞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作業規範

(一)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定義

盤中高風險帳戶之定義為當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現行之盤中保證金追繳與 7 月 1 日即將實施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均針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帳戶進行通知作業，兩者認定標準並無不同。

(二)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執行人員、通知方式及通知內容

1. 執行通知之人員：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執行人員與現行作業並無不同。
2. 通知方式：為減少電話無法完整告知之爭議，除了當面、電話之外，新增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期能透過多種通知管道，使交易人可即時且有效的接到通知後做好交易帳戶之盤中風險管理。
3. 通知之內容：為避免期貨商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時通知內容與交易人之認知產生差異進而產生糾紛，爰統一通知內容：

『您的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照規定您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請您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上述相關之內容期貨商不能逕行增加或刪除文字，但可以在通知內容前後視需要加上交易人名稱、問候語及期貨商名稱等相關資料。

五、盤後保證金追繳之作業規範

(一)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與現行作業均同，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者，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

爰現行期貨商盤後保證金追繳所依據之計算式為：檢視盤後權益數金額是否小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當盤後權益數金額小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交易人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額度，此計算式與現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計算式並

無不同。

(二)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通知方式、通知人員及通知內容

1. 通知方式：

期貨商現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規定應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新制實施後期貨商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仍須以書面為之（得與交易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外之第二種通知方式除了現行之電話通知以外，將新增簡訊或交易人約定的方式進行，新制度將使交易人有更多選擇以確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能快速有效的送達。

依規定期貨商除了書面為必要之通知方式以外，至少應與交易人約定另一種通知方式，當與交易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時，另一種通知方式就不得為電子郵件。

2. 通知人員：

與現行作業規範相同。

3. 通知內容：

期貨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內容應包含應補繳金額及應補繳之期限，應補繳金額與現行作業同，應等於交易人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差額，補繳期限則規範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4. 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期限之限制：

現行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期限期貨商之間並無統一，在衡平市場風險、期貨商風險及交易人交易風險之後，訂定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基本原則，期貨商仍可依各公司之風險管理原則與交易人約定將應補繳期限提早。

5.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消除

現行實務作業中各家期貨商已有盤後保證金追繳消除之制度，惟各家之間並無統一之定義，使交易人容易產生認知混淆進而造成交易糾紛。

風控專案將盤後保證金消除之情境重新整理並做明確規範如下：

- (1)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或
- (2)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約定

時間前曾回復皆不計，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計算依據）。

六、風險指標之規範

（一）我國期貨市場盤中風險管理指標之沿革：

我國期貨市場發展之初對於盤中風險控管與盤中、盤後保證金追繳所依據之方法均採相同之計算式，即權益數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發出盤中、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權益數低於所需原始保證金一定比率（與交易人約定）時，期貨商得開始執行代為沖銷。因當時僅從事國外期貨經紀業務，且又以期貨交易為大宗，選擇權之交易量極少，因此上述計算式並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民國 86 年台灣期貨交易所成立後，隨後推出之選擇權商品交易量迅速成長，惟各期貨商當時盤中風險控管指標仍沿用權益數低於所需原始保證金某一比例的計算方式，直至民國 94 年 4 月我國期貨市場發生選擇權時間價差交易違約損失事件後，期貨業界意識到盤中未將選擇權之市值加入計算無法反應真實的權益金額，也體認到當時所採用做為代為沖銷依據的盤中風險管理指標，缺少選擇權非線性風險管理的不合理性，隨後期貨商為補強盤中風險控管漏洞，各自發展符合需求之盤中風險管理指標，我國期貨業也於此時正式開始將盤中保證金追繳及盤中風險管理的計算式加以區隔。

目前各期貨商對於盤中風險管理之計算方法（即代為沖銷之計算式）並無統一，容易使交易人混淆而產生交易糾紛，本次公會基於統一名詞之指導原則下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指標』，並非新創之制度，僅是參考國外期貨商及我國各家期貨商現行盤中風險管理計算方式挑選出相對適合之指標供業者做統一標準之依據。

（二）風險指標之計算式與內涵

1. 風險指標之計算式：

$$\text{風險指標} = \left(\text{權益數}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right) / \left(\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right)$$

2. 風險指標之內含意義

期貨商在掌控交易帳戶盤中即時風險時，最主要的檢查重點有三：

- (1) 交易人帳戶若全數平倉時其剩餘金額為何？
- (2) 目前該剩餘金額與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關係為何？
- (3) 當剩餘金額小於所需保證金一定比率時，期貨商需採取何作為以減少交易人

、期貨商及期貨市場之風險？

為計算交易人之帳戶倘全數平倉其剩餘金額為何，則依現行權益數的內容，必須將選擇權市值計入，方能符合『全數平倉時剩於金額』的定義，權益數計入選擇權市值後就是統一名詞中『權益總值』之定義。

至於第二項中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即風險指標分母項）則應隨分子項計入選擇權市值而做相同的調整，同時對於未沖銷部位超過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計入，以還原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應有之精神。

七、執行代為沖銷之作業規範

執行代為沖銷是期貨商管理交易人帳戶風險極為重要之工具，期貨商也都依自家公司之風險管理原則確實執行相關作業，檢視現行我國期貨市場並沒有統一之代為沖銷基本作業規範供期貨商參考，且又與交易人交易帳戶之重大權益事項有關，因此交易人與期貨商之間代為沖銷糾紛經常發生，爰風控專案明定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基本規範。

（一）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 (1)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
- (2) 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

（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人員除受託買賣業務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協助辦理。

現行規定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僅限定於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然遇到價格行情波動大時，期貨商常常不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而產生超額損失之風險，因此新制中新增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得依風控人員通知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協助辦理。

（三）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考量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的風險承受程度遠低於未於約定時間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風險，爰將上述兩種情境之代為沖銷方法差異化處理：

1.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2. 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四）針對代為沖銷作業，期貨商應在內控作業中訂定的事項有：

1. 與交易人約定應執行代為沖銷比率（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
2. 執行代為沖銷之順序（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等）。
3. 執行代為沖銷之方法。
4. 執行代為沖銷之委託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事項。

（五）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時對交易人無須再行通知

因代為沖銷前已對交易人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之作業，故不須另外再行通知，惟若開盤或盤中因行情迅速變化，致交易人帳戶在尚未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期貨商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八、建議期貨商每日進行壓力測試

為使期貨商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風控專案建議期貨商應於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針對有未沖銷部位的交易人帳戶進行壓力測試，同時也建議期貨商對於測試結果可能產生高風險的交易人，期貨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部位檢視、代為沖銷順序、代為沖銷方式、代為沖銷執行人員等之事先演練與安排）。

參、風控專案實施前之講習與宣導

為利業者遵循及從業人員瞭解「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規範及內容並加強宣導，爰台灣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公會共同針對交易人及從業人員規劃風控專案有關宣導計畫以利落實執行。相關講習宣導活動規劃內容概述如下：

一、針對一般從業人員部分：

（一）製作問答集

以簡潔之 Q&A 方式，載明本專案之作業方法與原則，並置於期交所及期貨公會之網站，以利從業人員及交易人查詢使用。

（二）舉辦教育講習活動

考量本專案對產業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從業人員的熟悉與認知對專案的實施尤其重要，爰另結合在職教育訓練及各公司內部講習及巡迴講習等，規劃各種研習

管道，以利從業人員安排參與。

活動期間預計舉辦之宣導活動有：

1. 種子教官講習：台北、台中、高雄各一場。
2. 各公司內部講習：由認可之種子教官在各公司內部舉辦講習活動。
3. 在職教育訓練：在不改變總時數之原則下於各階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 3 個小時的本專案講習，預計可辦理 101 場次，預計約 5,000 人參訓。
4. 重點地區講習：於 6 月 30 日前於全國重點地區規劃 10 場以上之講習供從業人員選擇參與。

前揭一般從業人員講習之內容包括：

- (1) 開戶徵信作業：分 70 歲以上交易人之限制、交易人分類及限制、期貨商訂定分級辦法、交易人申請放寬限制之方法、期貨商重新評估機制及適用指標調整機制。
 - (2) 加收保證金作業：計算原則、交易人申請放寬條件、財力證明之價值金額要求、對交易人之影響。
 - (3)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申請作業：交易人之資格條件。
 - (4)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 (5) 盤後保證金追繳：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金額、通知方式、補繳期限及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消除。
 - (6) 風險指標：計算式及使用時機。
 - (7) 代為沖銷作業：執行時機、可執行人員、執行方法、內控需訂定事項及通知規定。
 - (8) 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目的、對象、時機及結果運用。
5. 稽核人員講習：

舉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期交所將規劃於 102 年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場次內控宣導說明會併同宣導，宣導時程預計將配合主管機關核准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控標準規範修正案後 1 個月內舉行，俾使稽核人員進一步瞭解風險控管機制，俾計於 6 月底以前完成。前揭稽核人員 102 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宣導講習納入本專案之修正內容包括：

期貨商部分

- (1)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2) 客戶徵授信作業。
- (3) 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
- (4) 違約處理作業。
- (5) 有價證券領取作業。
- (6) 有價證券執行領取處分權之相關處理作業。

期貨交易輔助人部分

- (1)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2) 客戶徵授信作業。
- (3)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二、針對交易人部分：

（一）製作海報文宣及 QA 手冊

1. 為加強本專案之宣導，使交易人能知悉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新措施，將製作海報及 QA 手冊供各會員公司於營業場所張貼或供交易人索取，以輔助提升實施新制之告知效果。
2. 海報內容包括開戶及 KYC 作業、保證金作業、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代為沖銷、盤後保證金追繳及壓力測試等項目。
3. QA 手冊分交易人篇及期貨商從業人員篇等兩種，內容包含本專案之各風險控管事項及範例說明。

（二）舉辦交易人宣導：

1. 於 6 月 30 日前舉辦全省 10 場次以上宣導說明會，進行北、中、南地區之交易人宣導活動，俾廣泛使市場參與者瞭解風控機制。

前揭交易人教育宣導之內容包括：

- (1) 開戶及 KYC 作業：70 歲以上交易人應具備條件、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方法。
- (2) 加收保證金作業：加收保證金之規定、計算原則、交易人財力證明之價值金額要求、對交易人之影響。
- (3) 交易人申請使用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資格條件。

- (4)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定義
- (5)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高風險帳戶定義、通知時點、通知方式及通知內容。
- (6) 盤後保證金追繳：盤後保證金追繳定義、通知方式、應補繳金額、補繳期限及盤後保證金追繳未解除之處理。
- (7) 代為沖銷作業：執行時點、可執行人員及執行代為沖銷原則。
- (8) 風險控管範例說明
- (9) 超額損失、違約及爭議案件之處理
- (10) 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目的、時機及結果運用。
2. 函請期貨商對其交易人辦理公司內部宣導活動，宣導該公司將施行之風險控管措施，並申報該公司之辦理情形，俾便瞭解期貨商宣導之執行情形。

期貨商自辦之內部宣導活動內容，應以各期貨商公司內部依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事項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例如代為沖銷比例)之規定，對期貨交易人明確說明有關加收保證金原則、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等相關規定，俾使交易人明確瞭解該公司之風險控管標準。

3. 配合新商品上市舉辦之宣導活動，辦理風險控管措施之宣導說明會。

配合新商品上市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同前揭交易人教育宣導。

肆、結論

本次風控專案所提出之相關規範為本國期貨市場創立以來最大且最多的一次改變，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公會將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根據不同對象全力宣導相關措施與規範，特別是對交易人宣導及通知部分更會加以強化，務使新規範正式實施後能讓我國期貨市場更安全更穩定。

附件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項目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 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 8
2. 存提	2a. 本日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b. 本日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3. 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4.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本日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5.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額		
6.手續費	本日交易手續費。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7.期交稅	本日交易期交稅。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8.本日餘額	本日帳戶餘額，不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a.未實現利得(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9b.未實現損失(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0.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SPAN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1.權益數	本日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a-9b+10
12.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3.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4.權益總值	本日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12-13
15.原始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6.維持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7.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本日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日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8.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者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者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本日比例自行計算
19.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1)	期貨交易者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0%。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0.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2)	本日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盤中：11-9a-15-17-19 盤後：11-15-19
21.超額/追繳保證金	本日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5
22.風險指標(註3)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	14/(15+12-13+19)
23.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者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11 < 16
24.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者於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盤後：11 < 16

【註 1】

當日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註 2】

1.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2. 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3.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註 3】

期貨交易人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次一營業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

**證券商從業人員不得接受客戶
對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亦不
得與客戶有資金借貸行為。**

洗菜水洗碗盤
洗米水來澆花
收集雨水來利用
洗澡水來洗車
隨手關緊水龍頭
隨時查漏
除濕機的水重複利用
更換省水器材
使用省水馬桶

台灣

進入枯水期
節水要積極

從十一月起到四月，是台灣的枯水期，
請注意各地區最新水情燈號。

● 水情正常 ● 水情稍緊 ● 一階限水 ● 二階限水 ● 三階限水

節水不是口號 行動才是王道

水利署 | 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
節約用水資訊網 <http://www.wcis.itri.org.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經濟部水利署 廣告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